

#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珠宝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地大京珠党发〔2021〕3号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地大京党发〔2020〕169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党发〔2019〕86号）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 考核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考

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教职工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 考核对象**

师德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教职工（含非事业编人员）。

## **三. 考核内容**

师德考核内容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定的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进行。

## **四. 考核组织**

（一）按照学校《关于调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通知》中地大京党发〔2021〕18号文件要求成立珠宝学院师德建设分委员会。

主任：学院委书记、院长

成员：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学院党委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以及办公室、教研室、实验室、分工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上述人员根据工作岗位而定，因工作调整或职位变动，由继任者履行职责，不在另行发文。

学院师德建设分委员会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师德

建设工作；部署和具体实施本单位师德教育、师德宣传、师德考评、师德监督、师德激励、师德失范行为调查等工作；完成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 五. 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等次确定、意见反馈、结果公示、结果认定等环节。

（一）个人自评

由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逐项自我评价，填写师德考核表，提交珠宝学院师德建设分委员会。

（二）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分为量化指标和学生测评及教师互评两部分组成，学生测评及教师互评占 50%，学习和集体活动等情况占 50%，最终得出综合考核意见。

### 1、学生测评和教师互评

师德评议工作分成四个小组进行，各组指定召集人。评议票由学院统一印制，盖章有效，并按照各小组人数发给召集人。由各小组召集人负责组织本组成员按照评议票上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填写评议票，填写完毕后由学院师德建设分委员会回收评议票、统计结果。占师德考核综合评定的 50%。

### 2、教职工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及志愿活动等

教职工参加校院组织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志愿活动（有证明）、公认的好人好事、杰出事迹等。具体考核量化指标由学院师德建设分委员会认定。每年年终师德考核前，根据学校年度师德考核要求细则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计算办法。占师德考核综合评定 50%。

### （三）各小组组成及测评范围

#### 1、宝石教研室考核小组

负责对宝石教研室全体教师和学院管理人员进行测评。

#### 2、设计教研室考核小组

负责对设计教研室全体教师和学院管理人员进行测评。

#### 3、管理考核小组

负责每位组员对学院全体教工进行测评。

#### 4、学生考核小组

负责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测评。

（三）等次确定。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及标准，按照中地大京党发〔2019〕86号文执行。

（四）意见反馈。学院领导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考核意见。考核意见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要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五）结果公示。通过学院公开栏或网站面向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结果认定。学院师德考核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学院每位教职工的考核考核等次，并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最终考核结果。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学院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本人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不影响考核结果。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规提出申诉。

## 五. 结果运用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首要要求。

（二）师德考核优秀的教职工，应在年度激励津贴分配中予以体现。

（三）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职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须视情节轻重，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并将处理过程的书面报告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理。

七. 考核监督按照中地大京党发〔2019〕86号文执行。

## 八. 考核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

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地大京党发〔2020〕169号）

3、《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党发〔2019〕86号）

4、《做好2020年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地大京党教发〔2020〕4号）

5、《关于调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通知》（中地大京党发〔2021〕18号）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党委

2021年4月18日